

辯論。祇有在我們確切認識什麼是否決權及什麼不是否決權以後，纔可以主張把它取消，但仍不妨礙我們所請對否決權加以審慎與有效限制的要求。

我在結束的時候，不得不提及聯合國在幾方面的工作，並表示稱贊與感激。這幾方面的工作不常吸引大家注意，因為這些工作的性質不會引起熱烈的爭論。也許，因為是不帶政治性起的緣故，聯合國各個專門機關、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國際勞工組織、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做的工作，並沒有在報紙上或政治演說中，得到應得的讚許。不過我們可以說，實際上這些工作的重要性，遠過於有些人們指摘聯合國的失敗。

讓我們對於將來滿懷希望與信念，從事實上蒼交給我們這一代人類所做的工作罷。

討論展期至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午後二時二十分散會。)

## 第四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四時舉行

### 目 錄

頁次

|                                                                                            |    |
|--------------------------------------------------------------------------------------------|----|
| 九九. 一般討論(續前): Mr. Chamoun (黎巴嫩)、Mr. Simic (南斯拉夫)、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Mr. Entezam (伊朗)的演說…… | 81 |
|--------------------------------------------------------------------------------------------|----|

主席: Mr. P.-H. SPAAK (比利時)

### 九九. 一般討論(續前)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一般討論。

請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發言。

MR. CHAMOUN (黎巴嫩): 黎巴嫩代表團借這次一般討論的機會要表示黎巴嫩人民及政府對於聯合國過去與未來工作之意見，並且說明黎巴嫩代表團在此組織中之行動方針。

黎巴嫩代表團這次陳述其意見，闡明其政策，是爲了兩種目的：第一，它希望聯合國的權威與信譽有所增加，希望它更能有效地直接地盡其本職；第二，它希望各國對立的不同意見與爭端能及早解決，以便聯合國組織得盡其全力在社會、文化與經濟方面作積極活動。

過去幾天內我們的討論多以政治問題爲主。黎巴嫩代表團可否對於這個問題陳述客觀的見解？

我們已經聆聽許多位顯耀的演說家——在此講壇上發表演說。一般國家因急欲見聯合國能將持久和平之空氣瀰漫全世界，所以它們對於巴黎會議之各種變遷，或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之困難重重，深感驚惶，我們認爲這是自然的現象。但是我們已逐漸確信，要解決我們所惋惜的這些困難，其方法不僅在於修改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而已。有一件事是必須糾正的，那便是我們的國際觀念，與我們的國際道德。

我們的行動與思意不幸仍受過去時代的影響。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條約、維也納

會議的往事、一九一九年和平努力之失敗，這些幾難認得出的潛在慾望——總之，可以“強權政治”四字概括之，對於我們的意見影響很深。

強權政治及其用以達成其目的之邪惡方法，決不能容許一個健全的聯合國組織存在。聯合國爲求圓滿執行其首要任務計，它所最需要的是親睦、誠意、互信及國際間之真正團結。唯有在此等道德條件具備之後，聯合國才能商定一套可以適用於各方面的正義法則，才能強迫仲裁。才能制裁，才能成立國際軍隊以執行其決議案。

不幸我聯合國組織於創始之重要階段，正缺乏此等條件。非但如此，我們還在一貫地互相排斥，互相攻擊，好像此種無情的決鬭竟能一日形成積極工作的堅固基礎似的。

再者，聯合國組織的未來成就，須視我們能否尊重聯合國憲章所依據之原則而定，不但我們在此講壇上發言時如是，即在各國的日常生活中，以及各國對其相互的關係的決定中，亦復如是。

著名政治家或大國代表鄭重聲明將全力支持聯合國並將其全部資源供聯合國使用時，他們若能真正地、無保留地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固有理想，他們的支持才真有價值。憲章的理想爲：

- (一) 全體人類俱得享受基本自由；
- (二) 全體人類俱得享受正義與民主；
- (三) 全體人類不分種族、膚色、與宗教，俱得享受不受歧視之權。

不然的話，各強國的無限資源，及其人民的技巧與能力，將不是和平與安全的保障，反而是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我們解決世界上各種問題時，是否一貫地力求保證這些原則之嚴謹實施？我們是否能夠

不強迫其他國家，或人民接受一種與我們公開宣佈的原則絕對不相符合的政策？

我們或者應當撫心自問，但結果絕不能像 La Fontaine 的寓言故事一樣，認為無辜者有罪，有罪者無辜，在那篇不朽韻文裏狡狐對獅子說：

“大王吞食了他們，對他們是無上的光榮。”

假若我們於撫心自問之後，有勇氣承認我們的利益時常駕凌這些原則之上，承認我們不幸將這些與自身的政治需要混為一談，或承認只有在這些原則符合我們的政治利益時，才引起我們的重視，到那時候，並且必須到那時我們才能完成健全的工作，才能將我們的希望以及我們的後代人的希望建於聯合國之上。

但是黎巴嫩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可在理智與科學範圍內充分努力，在那個範圍內絕對不會有鬭爭與猜疑，並可以持續不斷的努力改進全人類之社會環境。

黎巴嫩於一九四六年一月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在此以前，並經當選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委員，它準備竭其全力，以期對此重要工作，有所貢獻。

代表黎巴嫩出席此等機構的代表團，對以下各問題已特別注意，並將繼續對這些問題加以密切的注意：

一、研究發展不足區域之發展計劃。

二、制定規則，俾在實際方面而不在理論方面保證構成人權的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並於必要地區改良婦女地位。

三、為使一般經濟、社會、文化發展計劃有實施之可能起見，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黎巴嫩代表提議明年召開世界統計會議。這個提議的目的是要合併現有之許多個別組織，使其在聯合國的指導下成為一個組織。此等組織曾做出有價值、有用的工作，但是至今仍缺少使其成為一世界化之有效組織所必需的團結工作。

四、黎巴嫩政府由真正人道立場來處置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敝代表團在尋求解決辦法時，始終以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文字為依歸，以保證所有難民與失所人民不分種族、語言、性別、宗教俱得受平等待遇。黎巴嫩政府向未偏袒任何一個團體而犧牲其他，將來亦不致存此偏見，蓋所有此等人民俱曾因希特勒之殘害而受了同樣痛苦。同樣的，我們贊成亞拉伯國家同盟的主張及本組織之一般原則，在處置難民與失所人民問題時，絕不容背離純人道目的以助長政治目的或野心。事實上戰爭期間及戰爭結束以來希臘、南斯拉夫、尤其波蘭難民之由黎巴嫩得到真正無私之款待者，數以千計。

五、關於文化方面，黎巴嫩政府的政策，正如其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代表所說，為根據一共同文化基礎；在世界各民族間建立諒解與合作之新精神。在敝國代表團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中，有一項主張請聯合國利用其專門機關，將各國之歷代名著譯成各會員國之文字分發。敝代表團更擬向大會提一草案，建議將對於自此世界文學作品中選拔之章節之研究，定為各國學校之必修課程。我們相信散播各國之思想與哲理對於培養真正的諒解，調協與親睦精神貢獻必多，這對於將來和平是非常重要的。

六、最後，本人所代表之國家的政策，為使聯合國之建設性工作更能奏效，並以聯合國倡導代替若干國家之倡導。黎巴嫩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 Mr. Malik 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中提出下列提議：

“過去發展落後的國家在經濟、社會、衛生、教育、文化需要方面常得到各大強國政府的協助。發展落後區域常自行申請此種協助，但更其常見的則是這種關係乃此等區域依靠某一強國之隸屬關係的一部分。在殖民地及託管領土方面，此種方法無疑地將是一種正常的方法……

“但在今日世界中，當聯合國憲章與活動所表現的國際關係新精神已經興起之際，發展落後的國家希望聯合國能夠奮勇當前，給與各該國為其發展所必需的協助，並規定常用程序，使各該國遇需要這種協助時可以依照此種程序取得之。

“如此聯合國的工作可以從爭辯與建議的階段進入積極負責參加直接影響全世界人類生活的發展計劃與執行階段。”

我不願再耽誤諸位的寶貴光陰，本人來自聯合國會員國中最小國家之一。黎巴嫩既無龐大的陸軍，又無強大的海軍，更沒有足以致人於死命的空軍，所以她不安稱要以這些方法來保證世界的和平。但是黎巴嫩有五千年的文化與文明，她在人類思想方面當能對落在聯合國肩上的復興工作作誠心實際的貢獻，這是黎巴嫩的光榮，也是她的責任。

主席：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Simic 發言。

Mr. SIMIC (南斯拉夫)：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向大會所作報告書中，已為吾人詳述聯合國面對之各種問題。

我願藉此一般討論機會解釋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其中某些問題的態度。我之所以如此，其唯一的目的是要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說明這些問題的真相，以便它們覓得積極的解決辦法。這

是證明聯合國組織有存在之理由並證明其有用之唯一方法。

從聯合國組織初成立起，南斯拉夫就是活動最力的會員國之一。南斯拉夫將來仍必如此，她將忠實地捍衛憲章。南斯拉夫將永遠依照憲章所揭櫫之原則，支持國際合作，如其在整個戰爭期間所爲者然，並將傾其全力致力於求得能與此項原則相調和之解決方案。

這次大會開始時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原則的問題，就是說五大強國對於安全問題的一致同意的原則。我們的討論竟以這個問題爲重心，這件事實不能不引起愛好和平的人民以及自覺對於世界各國及歷史負有重大責任之政治家的極度憂慮。

大國一致原則爲聯合國的基石。這個原則是雅爾他會議時由民主聯盟集團領袖制定的。這些負有領導解放人類的戰爭之責任的政治家，充分了解取得勝利的主要條件，爲各大國的和諧一致的行動。

他們由此而得到正確的結論，謂大國一致不但是保障戰爭所得的要件，並且也是戰後維持和平的要件。

此項十分精確的結論，爲仍舊流血疆場上的人所熱烈擁戴。它給予此等人民以新的力量以奮鬥到底，因爲它使他們堅信他們最後所得到的和平將是永久和平，並使他們希望永不再經歷世界大戰之恐怖。

聯合國是由於這種信心與這個希望誕生的。出席金山市會議的大多數代表團認爲它們所興築的高廈不應當立基於散沙上，而應以雅爾他所通過的原則爲其鞏固的基礎。因爲這個原因，過半數以上的代表聲稱贊成五強一致原則，此原則乃經載入本組織之憲法，即聯合國之憲章中。這是各國人民熱誠擁戴憲章的原因，也是各國國會批准憲章的原因。

但今日情形如何。自從戰事停止以來迄今僅及一年。聯合國才進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而已經有人對此基本原則提出質問了。在金山市時祇澳大利亞與紐西蘭投票反對大國一致原則，今日宣稱反對此項原則者突增，對於此項原則的攻擊亦愈見劇烈。我們甚至聽到某大國的代表亦反對此項原則，並聲稱其所代表的國家願請對此原則加以相當限制。這種事實使人非常不安。

我們對於當前情形不要閉目不視。目前情形有兩個主要的方面，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

積極方面是我們戰勝了納粹德意志、法西斯義大利及日本帝國主義；這次勝利使我們能

夠毀滅世界上的主要侵略勢力，因而創造使人類再有進步可能的新環境。

消極方面是戰勝國間之意見歧異及緊張局面，各大國間亦復如是。在這種情形下，負責人類未來命運者的責任如何？在這種情形下，負責維持和平國際組織的任務爲何？

我們相信我們的責任與我們的任務在於力求大國間能得到高度的協調，並利用協定以盡量排除引起大國間誤會的根源。用我們的國際文件的口語來說，就是我們應當小心保護我們在這方面所得到的寶貴收穫——即大國對於安全問題一致同意的原則，也就是對於有關國際和平問題一致同意的原則，因爲此項原則似無擴大適用範圍的餘地，不能進而達到所有國家一致同意的地步。

但是現在有一部份國家願意以過半數通過的權利來代替五強一致通過的義務。五強一致原則是阻止五強間現有的緊張局面不致無法控制及引起武裝衝突之危險的唯一方法，這還需要證明嗎？使衝突地方化的唯一辦法就是各大國意見一致，這還需要證明嗎？最可怖的危機，可以使整個世界人民震駭的，便是強國間的戰爭，因爲這種戰爭必定牽動整個世界，用現代最新式的武器搏鬥，這還是需要證明嗎？我認爲人類過去數十年以來的經歷，已不再需要這種證明了。

但是需要證明的是大國既由於戰爭的結果，取得特殊地位，故凡最重要的問題必需得到五強一致通過，決議方稱有效，但如此並不損害弱小國家的利益。此原則反而是各小國唯一的實際有效的保障，使它們不致再受侵犯或捲入另一戰爭。

我們在巴黎會議以及本屆大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時，都曾聽到有人說起大國的這種特權對小國而言是一種不可容忍的專制，又說各小國必須自行擺脫這種專制。

依我們的意見，這種批評係根據一種完全無據的謬見。這種錯誤觀念大致如次：聯合國會員國分爲小國與大國兩個集團；據云大國利益與小國利益是相抵觸的。所以有一種危險，即遇本組織處理某一問題時，各大國將採取一種立場，而所有小國將採取另一立場；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國自然是勝利的，因爲各大國手下均有一頭兇猛的惡獸，其名曰否決權。

這是否今日世界的逼真繪影？是否所有大國採取某種立場，而各小國又採取另一立場？戰後會議中各國是否按照強弱劃分陣線？情形顯然並非如此。

然則問題之癥結何在呢？問題所在在於決定是否某大國因其特殊歷史關係而得到大多數

小國的支持，故其觀點必須常常勝利或是應當努力謀求協議。整個問題祇在於認清從國際關係的立場觀之，何種辦法比較可取，並認清何者能切合和平的標的。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祇能有一個答案。

正在本屆大會集會以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舉行的和平會議已結束其討論。我們在那次會議中所見所聞，充分證明我們的見地不差。會議開始時首先討論表決程序。我們聽到澳大利亞與紐西蘭代表團力圖使小國代表相信他們應當反對大國“強加”於各小國身上的表決規則，應當反對三分二以上通過的規定，也就是反對更大限度的一致同意，它們的口實是此種程序與小國的利益背馳。

可是，以後開始討論並表決實體問題時，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兩代表團以及其他抱同樣意見的代表團，為數在半數以上，每次發言投票時總是反對弱小的南斯拉夫，而支持南斯拉夫的強鄰與前侵略者義大利；他們多半與美利堅合衆國一致投票，一致主張，反對中歐國家及蘇聯。

結果如何呢？結果是雖直接關係國家均表反對，但仍通過一系列的建議；關於對義大利的和約，結果通過一些受義大利侵略最甚者所不能接受的建議。一言以蔽之，結果一無所成。

其失敗理由何在呢？在於祇求過半數通過決議，不求各方協議以謀解決之道。

有了這樣經驗，我們還可以真的認為強迫協議原則絕不可取，對大國小國均屬有損，寧可以過半數通過決定嗎？

不錯，我們今日屢次聽見人說這項原則本身不差，但它被人濫用過甚，以致安全理事會不能通過任何決定。

我們姑且不論這種指責大國濫用強迫協議規則一說是否有其理由，或在何種限度內有其理由。我們將來還有機會討論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若干問題，那時我們可以考慮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權利是否已被濫用，是誰濫用的。

但是我們願提出另一問題。若說強迫協議的規則已被濫用，我們有什麼辦法保證多數決議一法不致被同樣濫用？

反對現行規則的人告訴我們說大國之濫用權利使安全理事會“失去作用—無所成”。否決權之使用祇是表示一時暫無決議，直待情形改變後，或得到協議基礎及彼此同意退讓以後，再作決定。

從另一方面說，濫用過半數通過決議的方法，必將造成強國間的緊張局勢，結果本組織

的存在與世界和平均將發生危險，這是非常明顯的。

我們切勿改動憲章的此條規定，否則我們的組織就會坍將下來，否則我們就不能阻止新戰爭，那時這個新戰爭之億萬人犧牲者均將咒罵我們。

原子能之可以用於戰爭之目的，已使某集團企圖以此偉大科學發明恫嚇世界，使它增加武力的威脅，以為國際政治之工具。本組織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為處理所有關係維持和平問題之合格負責機關。為使理事會可以執行此項職務起見，各國政府應全力協助理事會，以從事其設法使各國不得利用原子能為威脅或戰爭工具之困難任務，這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的目的為毀滅所有現有原子彈；禁止原子彈的使用（因為它是對於整個人類的罪惡）；建立有效力與有效率的管制系統，以管制原子能之製造。

安全理事會是決定此等問題的唯一機關，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無論如何不應剝奪安全理事會的這種權利。因為這個原因，南斯拉夫激於和平之意念，堅請將原子能問題置於安全理事會直接與單獨管轄之內。

鄙人認為聯合國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將憲章的規定作合理的適用。我們的憲章是我們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通過的，也是我們在鄭重宣誓之下承認實施的，假若我們破壞人類對於這個憲章的信仰，則對於達成我們自行規定但迄今還未實現的目標將損害甚巨。

鄙人擬討論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與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南斯拉夫特別有關，對巴爾幹國家的和平發展亦可有直接的影響。

第一是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第二是外國軍隊駐紮非敵國境內的問題。

這些都是普遍性質的問題，但我祇討論南斯拉夫與其鄰邦阿爾巴尼亞與希臘的問題。

按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但聯合國之產生始自愛好和平國家之偉大團結，這些國家曾積極參加抵禦法西斯主義之戰爭，終於奠定了和平。

不准阿爾巴尼亞入會為會員國，乃違背憲章精神的決議。阿爾巴尼亞是首遭法西斯侵略者之一。此刻本不必詳細追述一九三九年無恥進襲阿爾巴尼亞攻擊其獨立之準備。義大利外長 Galeazzo Ciano 在其回憶錄中已有詳盡記載。

雖如此，阿爾巴尼亞曾抵抗侵略；它組織起來自己的戰鬥力量；它在生命及物質方面犧牲奇重；它解放了它自己，並成立了民主式的政府。阿爾巴尼亞不貪慕他國領土，對於鄰國亦不存侵略野心。

民主國家集團為什麼不補償法西斯主義所施的殘暴毀傷？為什麼歧視這個慘遭侵略的人民？他們是民主的，愛好和平的人民，他們已供獻其全部能力，以促成聯合國的成立。

我們已經准許未曾經歷戰爭艱辛的國家，甚至於前敵國，相繼入會，由此以觀，不許阿爾巴尼亞入會，更是不合常理。

依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阿爾巴尼亞在金山會議時便有參加聯合國的充分資格，當時所通過不許阿爾巴尼亞入會的決議，不合憲章的精神。

第二個使我們感覺焦慮的問題，是聯盟國軍隊駐紮非敵國境內的問題。我是指希臘自敵軍手中解放後，政治生活正要復興之際，英國軍隊之駐紮希臘境內而言。問題之關鍵不在軍隊之人數及實力，而在其留駐該地所發生的道德影響。

英國軍隊在希臘人民須就其政府的最後形式有所決定時留駐希臘，對於最後結果有着決定性的影響，這一點我們是不能懷疑的。

這些英國軍隊在大選之前駐在希臘，縱容反民主份子，使他們感覺有保障可以依恃；其中有一大部份人因希望分散民衆對內部問題的注意力，對其鄰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甚至南斯拉夫，發動危險的挑釁運動。

人們已經感覺到侵略戰正在準備中，這顯然不是我巴爾幹人民一致希望的解決巴爾幹問題之道。“巴爾幹人的巴爾幹”，一度為葛拉德斯吞(Gladstone)的口號，對於這個原則的藐視，已經招致非常可怖的後果。

我們為什麼要給後世人民留一印象，使他們感覺當希臘人民需要採取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決定時，其人民未能享受聯合國憲章及大西洋約章允予此等人民的取決之自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這也是破壞憲章、威脅一個重要區域若巴爾幹者的獨立與和平的行為。

再者，據我們所得情報，希臘各民主黨派最近曾具函秘書長 Mr. Trygve Lie，表示同樣意見。

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我們必須立即為之覓得積極解決之道的，就是由西班牙的殘餘法西斯政權引起的問題。世界各地的民主意見要求摧毀這個政權，更重要者，受難深久的西班牙人民亦作此請。不惟為顧全歐洲的和平與安全

計，且為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計，本組織應使西班牙人民能夠生活於自由環境中，成立真正的民主政權。

我們都知道佛朗哥是由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扶植得勢的。一九三六年二月西班牙舉行民主選舉，聯合在人民陣線內的各黨派獲得絕對勝利，從那時以後，佛朗哥將軍領導下的殖民團體，倡導法西斯叛變，反抗其合法政府。那次叛變若無德國與義大利武裝軍隊的協助，原可於極短期間內即告撲滅。

全世界曾目睹西班牙人民淪為外國干涉的犧牲者，若非萬惡的不干涉政策，外國干涉將不致於收效。

西班牙民主政體被摧毀了。佛朗哥成為司令長官之後，幫助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把西班牙變成軸心活動的軍略根據地。佛朗哥自然認為他與扶植他掌握大權的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同其命運。他不但多次說明此點，甚至在行動上證明他與法西斯集團間的團結。

佛朗哥西班牙表面上雖採取非交戰國的立場，事實上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西班牙是站在法西斯德國方面參加作戰，給與德國以莫大的軍事幫助。

西班牙的工業聽任德國軍事機構的支配，意卑里亞半島的港口成為德國海軍的供應基地。佛朗哥西班牙將由各法西斯組織中募集編成的“藍衣師團”派往東線，該師團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境內的行動殘忍無恥。一九四四年時“藍衣師團”的殘餘部隊留在我國境內。

無論如何，佛朗哥已充份證明他應為法西斯主義主使罪犯之一。這是事實，不能隱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三九年間義大利、德意志陸軍之干預西班牙，引起西班牙有史以來的最大的悲劇。內戰及佛朗哥的血腥統治下的被難者為數約達一百萬人之衆。

在希特勒的德意志戰敗後，全世界的民主輿論深信佛朗哥政權的崩潰在所難免，藉法西斯德國的力量而取得政權者，亦必因德國之倒而立刻瓦解。歐洲各國、美利堅合衆國、南美洲所有國家皆發起運動，要求與佛朗哥政權斷絕政治與經濟關係。

希特勒及黑衫黨人扶植起來的法西斯政權在新環境下顯然不能生存。但是應當在 Nürnberg 為囚的佛朗哥仍然傲步馬德里，為西班牙之元首，並與若干聯盟國家維持正常外交關係。西班牙問題是一個關於原則的重要國際問題，不能任其無期限拖延，不予討論。

西班牙人民有權希望今日在法西斯侵略之主要基地業經摧毀後，不應重演不干涉政策。這

已不是干涉西班牙內政的問題，而祇是放棄有意或無意支持佛朗哥政權一政策的問題。

反對與佛朗哥斷絕關係者提出兩點主要論據：第一，如此有引起內戰的可能；第二，西班牙民主人士團結不力。

我們不難見這種論調與最近佛朗哥所採取的策略適相照合。

西班牙共和政府團結西班牙所有的民主勢力，為西班牙人民的合法代表，這個政府請求勿與佛朗哥妥協。該政府提議佛朗哥一經剷除之後，西班牙即可在代表國民團結的政府保護之下，而非在外國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

歷史將根絕西班牙法西斯主義的問題置於我們的議事日程上。我們有立刻並整個解決此問題的義務，以便使西班牙成為一民主國家，變成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柱石。

我感覺必須談起一個關係我們非常重要的問題，即運輸問題，以及由運輸問題連帶發生的多瑙河航運問題。我國政府希望藉聯合國的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都知道運輸工具是戰時的主要目標。恢復交通的困難是協助受災國家及恢復其正常經濟生活的主要障礙。更因交通工具不但須要對付戰前的正常交通問題，並且還得用以應付戰後的額外需要，所以此種困難更見重大。現在我們必須運輸在承平時不須輸入的大量復興設備。這就是說我們需要一規模更大的河運系統，動員各種運輸工具。我們須要動用每輛火車、每個火車頭及每隻船。

請容我舉出一例以說明南斯拉夫今日所遭遇的困難。南斯拉夫與其他國家然，亦有一大部份內河艦隊淀泊多瑙河上游，是德軍撤退時駛至該處者。自從德國投降以後，這些船艇皆留在美國佔領區內不得流動。

一年多以來各種直接談判方法均告失敗，我國政府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請理事會提請美國政府注意，扣留此等船艇——雖美國本身亦不否認此等船隻屬我國所有——不但使南斯拉夫蒙受絕大的經濟損失，即鄰近濱河各國亦然。

因為這許多船隻未經利用，我國工業，以及捷克與匈牙利的工業，經常均得不到其所需要的煤及生鐵之供應，因而失業工人數以千計，鼓風爐亦時常因而停閉。這樣一來更嚴重妨礙農業與工業生產所需之主要機械之製造。食糧的運輸因而遲緩，受災區域復興工作不可缺少的材料之經常運輸，亦不能得到保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次得到解決一個具體經濟問題的機會與責任。但理事會的決議不

夠徹底。我國這次並未要求分文的物質貢獻，以改善其經濟生活，祇請求歸還確屬我國所有之財產，但理事會對此，拒不採取公正的解決辦法。非但不歸還其原有財產，理事會並提議召開多瑙河沿岸各國會議，並請自稱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參加，以解決此項以及其他問題。

我們認為此項召集會議的提議，為施行壓力的一種方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與濱河各國利益背馳的多瑙河政權。我們要求交回船隻，因為這些船艇原是我們的財產。船隻的交回問題與多瑙河的政權無關。

關於後稱召集會議問題，我願再度鄭重聲明，南斯拉夫政府不能參加所提在維也納召開的會議，或任何旨在討論多瑙河問題而有非沿河國家代表團參與之會議，在另一方面來說，南斯拉夫政府贊成召集多瑙河流域所有國家之國際會議，依照聯合國的原則解決多瑙河政權問題。

此外我還願一談另一問題：即難民問題是。我並不是指各種難民而言；一般而論，各方已經同意何者是值得聯合國關切的難民，如來自佛朗哥西班牙的難民，來自德國的猶太人及其他若干類難民。

由某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成立一個新國際組織的計劃草案，業經大會順利接受。但是我們必須處置一個特殊問題，這個特殊問題構成一般難民問題的一部份，即海外部隊問題及戰犯引渡問題是。

就南斯拉夫而論，最要的事實或亦人所盡知者。義大利境內，奧地利西部佔領區內，以及德國境內之軍營內，有南斯拉夫人數以萬計。其中有些人是舊軍中的官佐及士兵，即我國的傀儡部隊，如 Ustashi 部隊、Nedic 部隊及 Chetniks 部隊；一部份是南斯拉夫正規軍士兵而淪為戰爭俘虜者。

一般言之，這些軍營多由傀儡首領統管，其中多為聞名的戰爭罪犯。凡是得到指揮官信任的都配有武器。指揮官有此等人為其佐助，對於其餘的人橫施恫嚇，不許其歸返本國。凡願意歸返本國，或不顧指揮官的旨意而企圖返國者。或被囚禁，或被體刑，有時甚至被處死刑。

營中居民顯然均須遭受反對其本國現況的極度宣傳。這種宣傳的基本要點是說不久的將來聯盟國之間將要發生戰爭，但因有原子彈之故，西方國家必定戰勝，在將來戰爭時，由營中居民組織之部隊負有協助進攻南斯拉夫推翻現在當權政府的光榮責任。

這些都是事實。我國代表團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曾揭穿這種事實，我們初向全體會

議報告，繼又向社會委員會報告，嗣又詳細報告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的特別委員會，最後更於理事會全體會議中揭露其真像。

但是理事會並未通過任何決議。或者更確切地說，理事會決定不予查究。我願順便說明，阻止對於此事進行調查的，並非五強一致原則（再說一致原則本不適用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是由過半數贊成決定的。

我們希望本屆會議不但能解決這個問題，並且亦能解決戰爭罪犯的即刻引渡問題。後一問題是非常顯明的，我們所需要的不外迄今為止阻止此問題之解決的各政府的善意而已。

我應當在這裏聲明，在本屆大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中間休會期間，法蘭西與南斯拉夫已就引渡戰犯與傀儡以及被逐出場者之歸返原籍問題締有雙邊協定。法蘭西政府已批准此項協定，其理由為若由聯合國機關解決此一問題，未免需時太久。聯合國應知善自振作，以免外界對它作此種抨擊。

世界工會聯合會尚未參加本組織之工作，原因是該組織請求與本組織完全合作，但未經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致通過。

世界工會聯合會擁有六千萬以上有組織的工人，也就是說人類中生產最力的一部份，在聯合國初成立時此聯合會便已聲明其立場。該組織現在要求正式出席本組織。

這個組織的無限力量，對於我們的鞏固和平及建設工作的努力有莫大的價值，但現在卻有一種趨勢，就是要減削並限制該組織之範圍，將之貶於次要地位，就是說與實力及重要性遠遜於它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置於同等地位。

此所以世界工會聯合會應能正式參加聯合國的工作。該組織的活動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尤其有直接的用處。

聯合國可以經由世界工會聯合會得到無數百萬工人的擁戴與合作，並聽取他們對於我們就各項重要問題所採措施之意見。世界工會聯合會之正式參加聯合國的工作，同時可向愛好和平國家之全體勞工證明，他們的努力與犧牲並非徒然無益，他們現在已有機會幫助奠定和平並建設美好安定的將來。

聯總工作之結束，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它不但使需要協助以恢復國內經濟的國家焦慮，且亦引起整個聯合國的不安。

聯總所完成的工作，是實踐聯合國理想最美好的嘗試。該組織於世界大勢最惡劣之時，當全部歐洲仍在納粹統治之下時，開始工作。它是與直接受納粹法西斯戰爭機關威脅的人民精神團結的具體表現。

聯合國整個系統之誓與受戰禍最甚者團結一致，對於增加抵抗勢力及爭取勝利均有莫大貢獻，這是不容置疑的。納粹與法西斯分子深切感受此項打擊的力量，其在戰爭期間的宣傳；力圖磨滅聯盟方面行動之效能。戰事終了時，此廣大復興計劃乃付諸實施。

我是以一個受災最重的國家之代表的資格在此發言，以人口比例而言，南斯拉夫喪失生命最多，歐洲每百個坟墓，除波蘭人民及蘇聯的人民的坟墓外，有三十四是南斯拉夫人的坟墓。假如沒有聯總的協助，我國處境必定十分困難。

在糧食供應、恢復交通、醫藥救濟、協助疏散家庭及許多其他救助方面，聯總初在首任署長 Mr. Lehman 繼在 Mr. La Guardia 領導之下，成就一偉大事業。

戰災國家還未完全自戰爭之瘡痍中恢復過來。成千成萬被焚毀的房屋，尚未修復。感受營養不良之苦者，以百萬計。最重要的，還需照料兒童，因為世界的將來是要靠他們的。

這些責任不能悉由飽受戰爭壓榨的人民擔負，這些人民，祇因適當納粹德國進犯之衝，為我們共同目的而戰，飽受苦難。繼承聯總所創始的工作，依照其方向及方針繼續作去，乃聯合國當前第一要務。

我們之作此言，並非站在接受救濟的國家的立場，祇圖利己；而是由於我們關切一般情形之心所驅使，因我們願見“不感貧乏”的偉大理想之成為現實。

我們之作此言，更因為我們願能及早自立，成為國際貿易界有力之一員，如此則我們對共同勝利貢獻很大的人亦能協助復興工作，並提高一般生活水準。

我們認為必須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態度。大會對於我剛才提出的那些問題必須採取決議。事實上我們都應當自問一下；戰爭結束迄今業已一年，聯合國的成立迄今亦已一年，可是為什麼這些問題現在仍然列在議事日程上？這些問題早應由聯盟國解決了，不應當再為本組織建立和平之障礙。

我在上面已經說到以下各問題：五強一致原則；新式武器的威脅；聯盟國家之加入聯合國；聯盟國軍隊自聯盟國境內撤退；對於戰災國家的協助；歸還前為敵人擄奪的船隻；戰爭俘虜之遣返原籍；戰犯之引渡；與佛朗哥政權斷絕正常關係等問題。這許多問題應該到現在還不解決嗎？

不幸在事實上這些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因此個個人顯然都感覺這些問題急待解決，然後我們才能穩步邁向我們所宣布的目標，才能使各國人民獻身於建設性的工作，從事其本國的發展，並加強和平與積極的關係。

我們在此聽到的本諸這種精神而作的具體提議，祇有昨天莫洛托夫先生向大會提出的建議，這是一個關於軍備之普遍裁減的提議，其最重要之點是取締原子能供軍事目的之使用及製造。

這個提議反映全世人民的希望、期冀與抱負，此等人民必定歡迎這項提議，予以擁護。他們從這個提議中將首次見到一線希望；他們將說人類將有一日自武裝衝突之威脅中自行解放出來，將擺脫如惡夢般的恐戰心理。

南斯拉夫代表團借此機會聲明它完全同意此項提議，絕無任何保留，它將以全力予以支持。它還聲明南斯拉夫準備給與安全理事會各種協助，以助其完成此項提議付與理事會的責任。

主席：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Austin 發言。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在我開始向大會發言之前，我必須簡單一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昨日的演講。

莫洛托夫先生的演講表示他對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的動機缺乏信任與了解。我不相信，在戰爭期間及承平時期的攜手共與的國家，若彼此譴責，就能使進莫洛托夫先生所說的為聯合國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團結力量。

在戰爭時期我們將一個大國所能給與的協助與合作給與我們的盟國。在承平時期的“美國將以全部資源支持聯合國”。

美國在戰爭時期及承平期間的動機，將由歷史鑑定。我們為爭取自由並肩作戰，未能互相責難。難道我們不能在並肩爭取和平時亦無怨言嗎？就美國而言，此不幸事件就此結束。

我不將參加任何互相非議之舉。

我們歡迎莫洛托夫先生所表示的信心，他相信所有國家，不論大小，對於若干重要問題，如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及減輕世界人民之軍備及軍費重擔之步驟問題，必能達成一致協議。

美國促請裁減軍備。美國認為莫洛托夫先生的提議應當列入議事日程內充分加以討論。

蘇聯對此問題首先提出建議，可謂非常得體，因其陸軍龐大，正如美國之倡議措施以禁止原子武器之製造與使用一樣切當。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杜魯門總統、阿特利首相與 Mackenzie King 首相在華府集會時，美國即倡議取締原子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即一月以後，Mr. Byrnes、莫洛托夫先生及貝文先生又就此問題在莫斯科舉行會談。

去年一月本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設置原子能委員會，並規定其任務規定。自彼時以後，出席該委員會之美國名代表 Mr. Bernard M. Baruch 曾提出表示美國總統之政策之提案。

美國又更進一步。如杜魯門總統上週所再度力言者，美國亟欲依照上稱本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協議以剷除對於其他大規模破壞武器之恐懼。

關於莫洛托夫先生的決議案中有關管制及裁減其他軍備的部分，世界悉知美國已往以及今日對此問題所採的立場如何。在戰前二十年間，及在戰爭停止後十五個月以來，美國始終率先提倡減輕世界人民之軍備負擔。自從歐洲戰爭及太平洋戰爭停止以來，美國逐漸迅速裁減其軍事設施。

上次大戰後，美國曾犯單獨解除武備的錯誤。這次不擬重犯這種錯誤了。

美國準備與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竭力合作，從事裁軍。美國提倡以檢查為有效的保障，以免守約國家遭受違約及規避國家之危害。

祇是口唱“軍備管制與可能裁減”或“極度軍備費用所引起之深重經濟負擔”，不能就作到裁減軍備。我們若不採取積極行動以造成莫洛托夫先生亦曾提及的“和平戰後局面”，必不能達到此目的。

憲章第十一、二十六、四十七各條所稱之軍備管制及可能軍縮制度，如不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擬議武裝部隊協定，按商談之進展情形擬作計劃，亦必不能奏效。

四月初，軍事參謀團五人中有四人關於談判此項協定應根據的原則提出特別提議。到九月蘇聯才首次提出其關於此項問題之意見。

莫洛托夫先生談到軍事參謀團的工作，我是很高興的。希望該團的工作現在可有迅速的進展。締結這類協定以後，安全理事會才能有足以防止侵略行為的保安部隊，這是執行莫洛托夫先生的裁減軍備決議案的必要條件。

莫洛托夫先生談到蘇聯關於聯合國之武裝部隊駐紮外國境內之提議時，亦提及第四十三條。他說：“關於這方面，安全理事會自然應該知道實際情形，即聯合國會員國駐在國境以外的武裝部隊，現在駐紮何處，其種類如何……就蘇聯而言，它準備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此項情報”。

按照美國政府的了解，莫洛托夫先生的話是說蘇聯充分準備就其駐紮前敵國以及任何其他國領土的武裝部隊，提出報告。因此美國促請立刻實踐此項政策。美國對於其國內國外的武裝部隊，毫無隱瞞之處。美國必定立時實踐該項政策。美國軍隊若非得友邦許可，決不留駐其境內。

我們認為現在所提議的調查，應包括國內所有已經動員起來的武裝部隊在內。

美國總統在大會開幕會議中演講時，說明美國對於聯合國及大會的工作所採取的政策。

當一般辯論向前進行時，本人得見大會中走向真正持久和平的動力，深為感動。

大會各會員國都曾追述杜魯門總統的理想，即“人人得享正義的和平；小國與大國同享正義；個人間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俱得享受正義——一種可以促進而不致阻礙四大自由之和平”。

我們既同具此志，也不能協力共事。從不協議中，逐漸達成協議。從對於各種不同意見之自由坦白的討論中，抽出建設性行動所不可少的團結力。倘若我們常能注意事情的是非，而不論個人的是非，對我們必大有幫助。

我的本鄉 Vermont 洲憲法中有一條規定，請人“時常念及基本原則”。我認為在此次一般討論結束以前，我們若都能念及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對我們必定是有幫助的。

我們案前的秘書長報告書、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都談到過去一年內聯合國歷史上許多令人氣餒的事情，及許多困難的問題。若干發言人已經從長討論了這些失望與困難。

在我看來，這幾份報告書所真正表現出來的，是聯合國一年之內於一個方才脫離戰爭的破壞與蹂躪的動亂世界的一切困難中已獲得的偉大成就與協議。

在一年之內，我們向服從一世界法律所作的進展，我們之設立可以採取國際行動的組織，遠非我們任何人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所能想見的。

讓我們坦白無隱地檢討一下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原則與實際及其權力與工作；不過我們作這種檢討時應顧及全局，並顧及這兩個機關與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及組織之權力與工作的關係。

澳大利亞與古巴提議討論憲章第二十七條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讓我們審查第二十七條，但須就其與聯合國憲章其他一百十條之關係加以審議。我們不能將第二十七條與其上下文分開。

聯合國第一原則說各大國對於關係維持大小國間之和平的問題必需一致。

大會請回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的團結精神，是促成聯合國誕生的主因。由於五強在爭取勝利時及以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論大小，主權一律平等為基礎而制定一個維持安全與和平的國際組織的原則時那種團結聯合的行動，聯合國遂告產生。

五強一致原則是聯合國在莫斯科、鄧巴頓橡園、雅爾他及金山市誕生陣痛時的一付救濟劑。對於主要事項一致同意的原則反映今日世

界的真象；同時它又構成永久和平的基礎。我們希望在此和平期間各國均能通力合作，將今日的世界變成一個真正的大同社會。戰爭能否廢止，視有力發動戰爭的國家能否合作而定。

聯合國成立的目的，在於使文明世界不必再度訴諸戰爭以制裁侵略，以免人類遭受流血犧牲及慘重損失。為達成這個目標起見，安全理事會承受憲章賦予聯合國的一部分責任。

請容我提醒諸位，憲章第一章第一條例舉聯合國的四個宗旨，在這四項宗旨中祇有第一項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屬於安全理事會。

憲章中所載其他宗旨為：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實現這三項宗旨的主要責任，在於聯合國之其他機關：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託理事會、秘書處以及與中央組織有關之專門機關。國際法院的責任在於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的國際法，及因各國所締新協定經聯合國其他機關繼續應用而逐漸形成的法律。

這便是奠定和平大同世界之基礎所須從事的各方面工作；這種基礎就是政治基礎、經濟基礎、社會及文化基礎、學識及諒解基礎及法律基礎。

在聯合國之各機構中，大會因其法定職權及其能力的關係，最屬重要。大會有實現聯合國的各項宗旨的責任。

大會為世界社團中最高的議事團體。大會雖非制定會員國必須奉行之法律的立法機關，但是它的責任重大，權力至上。

大會負責執行憲章中所規定的聯合國之組織計劃。在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時大會已完成許多組織工作。

大會更掌握財政之權。這在任何政府團體中都是最重要的權力。將來聯合國因增添新職務，擴充現行計劃其活動範圍將愈見擴大，那時大會對於預算的控制權將益稱重要。

大會的權力主要地在於它是世界良知的喉舌。它的建議案有國際社團的無形力量為後盾。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愛好和平的國家，不敢隨便藐視或輕慢此代表一個緊張的世界輿論

之大會建議案，即使大會不作建議，但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大會得討論憲章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它對於它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均得討論，這種權力是我們的整個組織最積極的職務。大會可藉討論以辯明事態真象，並促進世界各國與民衆間之互相諒解。

美國欲對憲章作廣義的具有伸縮性的解釋，根據這種解釋我們預見大會活動的範圍可大有增加。我不必詳細引證憲章第四章所定大會的廣泛職權範圍：如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的問題，國際政治及法律合作的問題，調整關於經濟、社會、教育及衛生事宜方面之國際活動問題，以及關於實施全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問題。在這些方面，大會是整個聯合國的喉舌，並定立聯合國組織及其構成部份所奔赴的目標或鵠的。

大會亦得行使具體的權力，如決定會所地點，及批准有關聯合國各機構與專門機關之權力的協定等。

我們相信將來在時間過程中，因聯合國會員國委託大會的任務，大會必將進入新的工作範圍，憲章中雖未特別規定這種任務，但亦未明文禁止。大會在聯合國機關中具有最廣泛的代表性，但其事業方開始不久。其發展之最高限度，此時尚未能逆觀，但是無疑的它在國際社團中佔一重要地位，且其重要性日有增加。

這些可能性之實現，可使大會嚴格依照第一條第四項所定聯合國之基本宗旨即“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以行使其極廣泛的職權。大會之建議，尤其按照第十、十一、十三及十四條所作的建議，如能為會員國所普遍接受與執行，必大可發展各國間之守法精神。

大會在這些方面的行動，都是依據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的，該條規定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大會的建議，在通過時如贊成者愈多，便愈有效力，這是很顯然的。

像聯合國其他機關一樣，大會應不辭艱難取得全體一致同意，或至少求得差不多全體的通過，不應不顧許多國家的反對而通過決議案。

聯合國憲章認識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合作，對於世界和平極為重要。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面，其輔助團體及專門機關俱與該理事會發生關係，聯合國已為這些目標而創設一個空前有效與概括的機構。

美國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代表Honourable John G. Winant 最近發表演說時曾謂：“真正與永久的和平，不僅在於調解各國間之衝突而已，它在於從事積極行動，以提高人類福利的水準……在今日情形下，僅恃政治行動而無經濟合作，即不能得到和平。我們如不欲重演過去的災禍即須攜手共進為人類謀更充實之生活”。

美國人代表許多種族，來自許多國家。如果大自然及歷史不曾給我們一個可以過一體面生活並逐漸提高生活標準的機會，如果沒有一種指導我們如何彼此相處的金律，我們便不能合許多民族而建立一個國家，亦不能親睦共處，彼此都成為一個社會中的良善份子。

我們身為聯合國代表者，絕不能忘記窮苦、無知與飢餓是釀成戰爭的原因，可以給侵略者以機會。強項者恆提議以新秩序代替舊秩序，因而取得權力。如無更高生活標準，如不給全人類一個更好的機會，我們便無從建起和平的世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是由過半數以上通過的，但在理事會中亦如大會一樣，始終以取得最大多數的同意為目標，不單靠過半數以上的票數取得勝利，以後仍應如此。票數沒有關係，最要緊的是可為全體接受的協議；因為這種協議是世界人民所必需的，也是應當有的。

理事會工作尚不及一年，其成績已足驚人。正如其他機關一樣，其組織工作乃是使聯合國進向實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宗旨之必要的準備工作，該項宗旨即“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大會這次屆會中，我們須要審查並通過使四個重要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協定，這四個機關便是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專門機關從事建設性的工作時，其制定政策之團體的決議，多由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決定之。

聯合國組織體系之很大的伸縮性，於有成立其他專門機關之必要與可能時，可以便利其從事國際行動之專門機關之發展。此等專門機關可以自行制定憲章，其權力之大小視參加國家的意願及斟酌實際需要而定。

美國之提議成立國際原子能發展管制當局，便是這方面可能成就之一例。我們提議這個組織的約章，應賦予該組織以充足權力，以保證原子能僅為和平目的而發展使用，並保證守約國家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這一點與去年一月大會的決議案一致。

我更願在這時候說明，我對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所持的立場，與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美國代表 Mr. Bernard M. Baruch 完全一致；他曾再三說明美國關於管制原子能的提議，目的不在攻擊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

國際法院今已成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它將來可能成為最重要的國際機構之一。這個法院在和平解決問題的歷程中，就是說在決定各國提交法院的法律性質的爭端時，有其明確的任務。法院還有一種更重要的第二職務。它是國際關係中法治精神的象徵。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之管轄權的國家已日見增加，這是一種進步。各國關於可在法院中解決之爭端既可接受法院的強制管轄，實際上便是承認法律至上的原則。美國為最先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的國家之一，本人引以為榮。

現在可以視作法律問題者，其範圍已見擴大，應該視作政治問題，不能由法院解決者，其範圍已見縮小，這也是一種進步。這方面的成就，全賴各國情願接受以法律為根據的解決方法，並因各國之能互相合作，以發展一種足以保證法律必將根據正義與平權的和平司法程序。

聯合國之憲章及專門機關的組織法形成一種法律義務系統，這些義務將指導並調整各國間的相處之道及國際社會之行動。

憲章第十三條明白責成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促進國際法之發展。但為國際社會制定正義與平等的標準，乃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所共同關切者。每一個建議，如經會員國政府批准認為係一種公約、協定或條約即成為國際法之一部份。

憲章中還有一條規定，請大會加以注意；即第九十九條是。此條規定秘書長除廣泛的行政權力外，更負有空前的政治責任。按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秘書長可以將其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給秘書長以如此廣泛的政治權能，其重要性究竟如何，多半須待將來事實的決定，我認為急於批評聯合國者，應細審秘書長這項權力的充分含義為何。

我們不必等待這項權力實施後即可看出：秘書長之可以研究他認為足以威脅聯合國會員國間和平關係之情勢，並根據其結論提作建議，這一點與通常對於國際組織及國家主權之觀念大為不同。

即令我們對秘書長的職權通過狹義的解釋，但他的接近公共輿論的權利，仍屬一項重要責任，這就是聯合國與從前的國際組織不同之處。

秘書長及其僚屬尚有一種職權。他們對於討論中的問題可以提出妥協方法或對付辦法，他們可以居於中間人或調停人的地位，因此他們成為一團結及調整的力量，可為各機關作研究工作並提出提議。此項職權不若前者顯著，但其重要性相等。這些活動有許多永遠不會載入正式紀錄，但秘書長及其僚屬之能如此有效工作，對於聯合國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的規定下，接受以增進非自治領土居民之利益與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除此以外，憲章並為可以依協定置於聯合國管理下的領土制定託管制度。憲章中所宣揚的人權及基本自由，適用於所有人民，對於現尚未能自治之人民及已能自治之人民，一律適用。

管理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地之國家今已向本屆大會提出託管協定草案。美國希望這許多協定中有充足的數目能經大會通過，以便即刻設置託管理事會，成立託管制度。聯合國的結構在未完成這項工作以前即不得謂為完備。

充分實施憲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規定，與實施託管制度本身一樣重要。至少在最初數年內，託管制度或者祇能適用於一小部份非自治領土。

憲章的規定承認欲爭取和平必需促進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使其能夠充分參加世界國家之列。憲章及聯合國的設施在這一方面所提供的機會，為非自治領人民前所未有的。

在大會討論澳大利亞提案與古巴提案時，我們應切記聯合國的整個組織機構，及其與今日之政治現實及明日的政治需要之關係。

這兩個提案是針對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而發的。第二十七條規定除程序問題之外，安全理事會對其他一切事項之決定，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有一個重要例外，即爭端當事國對於和平解決其爭端之決議不能參加投票。如根據第七章關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執行辦法而通過決議，須絕對適用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在執行方面絕無例外。

五強一致原則，自始即由大家同意僅用之為一種表決程序，以決定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至關重要的問題。憲章規定各大國一致原則祇於安全理事會通過實體決議時適用之。大

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都不需要五強一致同意。同樣，國際法院規約更特別規定過半數以上決定制。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亦不需要五強一致同意。

這並不是說這些機關不希望或不欲得到一致同意，或最接近一致同意的境地；而祇是說這些機關的表決程序並不需要一致原則。然而這些機關的最大多數的同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國際社會之法律與習例是經這些機關而制定的。

但這些機關沒有施行法律的權力。施行法律之權在安全理事會，此所以聯合國會員國使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適用一致原則，而聯合國任何其他組織的表決程序俱不適用此項原則。

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五大國擁有維持世界和平及強令遵守法律之力量。憲章並未給五大國以此等力量。憲章承認這種力量，但規定它們有依照法律使用這種力量的義務。

安全理事會中的一致原則，並不減輕各常任理事國在憲章規定下所承負的責任與義務。

嘗聞批評一致原則者說，一致原則可使常任理事國之侵略合法化，因為該理事國可以阻止對其本身的執行行動。一致原則決非如此。

常任理事國在法律上與道義上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同受“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平、及正義”之拘束。與其他會員國同受“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拘束。這些概括的具有的約束性的義務，不受安全理事會否決權的限制。否決權不能使破壞此等義務行為合法化。這些義務也就是法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均不得疏忽國務部長Byrnes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說的事實，“理事會任一常任理事國之合法否決票，並不解除任何大小國家遵照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行事的道德義務”。聯合國任何機關之不能採取決議，亦不能解除任何會員國之是項義務。

有二十三個國家，包括美國、蘇聯、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在內，除受聯合國憲章中所定法律之拘束外，更受紐倫堡法庭組織法中所定法律之拘束。是項法律規定籌劃或發動侵略戰係違犯人道的罪行，觸犯此條規定者不論是個人或國家均得被送至國際法庭聽受審判及懲治。

不錯，倘若某一強國觸犯憲章中或紐倫堡法庭關於禁止侵略之法律，則祇有一種方法可以執行該項法律即發動大規模戰爭。但是，即

使憲章中沒有制定安全理事會內的一致原則，情形亦仍然如此。任何決議若請其他各常任理事國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常任理事國採取軍事措施，將不是憲章中所設想的警察行動，而是戰爭。

我相信已經說明了何以美國認為在國際社會發展的現階段中，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之任何決議應由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通過，且必須如此。

對於第二十七條的批評，尤特別指摘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對於和平解決的決議，及執行行動的決議，同樣適用。

不錯，一致原則可減低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效率，增加明斷決議的障礙。它甚至可使和平解決爭端的措施不能通過。

但從另一方面說來，一致原則可使各國不致採取過激態度，鼓勵由妥協而達成協議。腳踏實地比爭取速度更為重要。為將來計常任理事國一致通過的重要決議，可能比常任理事國不一致同意的決議效果更為良好。一致原則如果運用適當，可以阻止安全理事會逐漸走上一個與任何常任理事國主要利益均不相符的行動方向。

在所有的意見當中祇有上面說到的幾種意見，在金山市會議時最佔勢力。四強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宣言（嗣後法蘭西亦承認該宣言），說常任理事國認為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實體決議應由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票決定之，蓋因此種決議可能引起的後果所致。當時認為這種決議可能產生重要的政治反響，引起一連串事件，致安全理事會不得不採取第七章所規定之共同執行措施。

有人認為理事會不得所有常任理事國的同意既不能採共同執行行動，則依據第六章所通過可能引起第七章所定共同執行行動之決議，如不經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可能危及理事會工作的效率。

五強的態度及金山市決議雖如上述，但美國仍希望五常任理事國將來終有一日能彼此完全協議並與其他會員國一致贊成修改一致原則對於第六章所引起的問題之適用。

但是我們不能根據如此短促的經驗就冒然提出修改憲章的問題。美國反對現在修改憲章第二十七條。

我們必須承認安全理事會在最初九個月內，於非常艱困的環境中勉力行事。理事會在初創期間在尚未制定規則及程序以前，便被迫審議由戰爭直接引起常任理事國間的嚴重糾紛。

我們必須切記，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的目的原不在解決戰爭結束後必須解決的和平

問題。此種解決辦法，不論是與前敵國清算，或各主要聯合國間的調整，都須另外舉行談判。在和平問題未經解決以前，各主要聯盟國對於解決條件的不同意見定然阻礙安全理事會的工作。等到這些問題解決後，相信常任理事國間現有的分歧現象必將大大減少。

美國承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還有改進的餘地。第二十七條及四強宣言之在安全理事會適用，尚有改進餘地。金山市通過的表決程式，如經詳細訂明，則現在發生的若干困難原可避免。現在安全理事會內外都會發生糾紛及誤會。

理事會為和平解決爭端而必須通過的行動，絕不應為某一理事國或某數理事國所阻撓，不論其為常任理事國或非常任理事國，均無二致。於此，我們不應忘記，非常任理事國在理事會中佔六票，理事會每次採取行動時至少需要其中二票。

自制自戒，避免任何違犯憲章文字及精神的行為，為適用此項表決程序的必要條件。我們必須自制自戒才能給聯合國以維持和平的力量。

我們應當研究如何解釋及適用這個表決原則才能便利而不致阻止和平解決辦法。在這一點上須藉討論、定義及條例以澄清問題所在，並須經過實驗，始能實現憲章的精神與文字。這是美國的政策。

若非五強一致協意及所有國家大致同意，今日必無聯合國的法律與組織。我們必須繼續此種團結。

但今日此種法律與組織，在建樹公正永久的和平方面給人類以前所未有的機會。

我們幾乎尚未開始研究並利用這種良機。其將來的發展，幾無限度，我們祇須略為後退，加以瞭望，便可洞見。

聯合國的憲章及其組織是現在這個理想觀念不同，政治、經濟制度有別，文化及社會傳統各異的許多獨立國家的世界上所能求得的最大的協調基礎。

科學及工藝使世界達到前所未見的團結。恐懼與猜疑不得再分裂世界人民。我們務必利用聯合國的組織與法律以剷除恐懼與猜忌。倘若我們果能作到這一點，我們必定能創立一世界團體，制定世界共同遵守的法律，那時否決權將自己消逝。

達到這點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但是我們沒有不付代價而求得和平的捷徑與法術。我們唯有常常追憶最基本的原則，才能使憲章活躍於各國及人類的道德意識中。

主席：請伊朗代表 Mr. Entezam 發言。

MR. ENTEZAM (伊朗)：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在倫敦開會時，主席曾說我們如不重複其他代表已經在會場上發表過的意見，便可節省許多時間。我雖然不能完全遵守主席這種合理的勸告，但我一定儘量從簡，以期不重複先我發言的各位代表已經發表得很動聽的意見。

雖然如此，我仍感覺需要追隨其他代表團之後，感謝紐約州及紐約市給與我們的歡迎與方便。

我國一向信任聯合國，將來亦必繼續如此。伊朗國會亦因為深具這種信心，乃一致批准聯合國的憲章。我們深信藉聯合國之力，且唯有藉聯合國之力，始能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我們信任聯合國，因為我們深知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決不致通過任何與憲章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的決議或建議，尤其不會通過違反會員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原則的決議或建議。果然尊重政治獨立時，強國便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任何口實干涉弱國的內政。這種干涉行為不但可能引起弱國與強國的衝突，而且也會激起各大強國彼此之間發生爭執，危害世界和平。我國過去曾受干涉行為之累，不幸我們今日仍不能自慶已逃脫這種危險。

我更願對祕書長及其同人就聯合國組織工作進度提交之可貴報告書，表示慶賀。我們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努力及各專門機關在短期間內所收成效，感覺欣慰。祕書長的報告書論及許多種不同的問題，這些大半都是我國特別關切的。我現在不準備詳細討論，等這些問題提出大會各委員會討論時，伊朗代表團自然有機會表示其意見。

在這個簡扼的檢討中我認為還有就多數代表團業已討論過的問題略進一言的必要，即是所謂否決權問題。各位都知道，伊朗代表團在金山市時曾力爭，在國際爭端尋求和平解決時，不應以這種特權授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我國代表團甚至投票贊成與上述意旨相符的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當初我國僅在會議中過半數以上的代表要通過關於否決權的規定之後始予首肯。彼時以後的發展並不足改變我國的態度。我代表團現尚不擬力請修正第二十七條——大會中好幾個會員國認為現在尚非採此步驟的時機——但我們堅信今後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因為受了這次討論的影響，非至事關維護和平，決不輕易使用否決權；而在行使否決權時，也完全遵照正義平等的原則行事。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七時五十五分散會。)